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7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8)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5 時 1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何啟明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劉小麗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 局長
	馮玄倩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 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7-18)2

資本投資基金

新總目 ——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新分目 —— "認繳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股本"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審議項目 FCR(2017-18)2。

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有利之處

2. 石禮謙議員及周浩鼎議員發言支持香港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並表示香港作為非主權地區能夠加入國際性的多邊金融機構，正可體現"一國兩制"。
3. 周浩鼎議員、葛珮帆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質疑其他委員反對香港加入亞投行，是不了解"一帶一路"策略的表現，亦屬故步自封的做法，不利香港發展。
4. 劉國勳議員及何君堯議員指出，雖然美國及日本並未加入亞投行，但有眾多亞洲以外的國家參與，足證亞投行的戰略價值，香港加入將大有可為。何議員認為，項目已在事務委員會充分討論，他促請泛民主派委員停止"拉布"，支持項目。
5. 林健鋒議員表示支持項目。他認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理應採取措施，為各方來港集資提供方便。如香港加入亞投行，並成功爭取亞投行在香港設立財資中心，將為香港帶來更多集資的機會及其他機會，對香港甚為有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同意林議員的意見。
6. 梁國雄議員、羅冠聰議員、張超雄議員、邵家臻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質疑加入亞投行對香港的實質好處並不明顯，是一個討好內地當局的政治決定。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一方面經常聲言沒有足夠撥款加強社會福利及醫療服務，另一方面卻耗費60億元公帑加入亞投行。張議員質疑，並無理據證明亞投行成員比其他國家及地區更容易獲得亞投行項目的合約，帶來商機。這些委員表示反對撥款。

7. 姚松炎議員質疑，亞投行貸出的款項的利息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固定息差計算，預計收入甚低，但有項目的主權信貸評級為**BBB-**，屬高風險項目。此外，政府當局雖然強調不期望加入亞投行會有實質回報，但同時，亞投行的營運有目標收益率，亦有就項目作成本效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與政府當局的說法不符。陳淑莊議員亦表達相類意見，並認為香港不應該貿然參與高風險的投資項目。

8. 朱凱迪議員指出，有別於亞洲開發銀行("亞開行")，亞投行的董事會成員代表並非長駐亞投行總部，每次參與會議時均需要遠赴北京。因此，他認為決策過程或會由中國代表及亞投行行長領導的行政團隊所主導。他亦質疑，香港將認購的股權數量無足輕重，將不會有實質機會參與決策。

9. 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亞投行申請融資，以興建機場第三跑道系統。他指出，有成員國(印度)向亞投行申請融資的先例，因此政府當局應正面考慮。

10. 陳志全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憂慮，亞投行或會在日後要求香港增加認購股本。涂議員詢問，屆時香港不增加認購股本的後果為何。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表示 ——

(a) 作為多邊開發銀行，亞投行的目標並非投資獲利，而是幫助地區發展。當局預計香港加入亞投行後，股權資本所得的直接收益將有限，但亞投行本身會為其融資的項目訂立回報率；

(b) 亞投行個別項目的主權信貸評級為**BBB-**，屬投資級別，並不算低；再者，亞投行的目標是資助有發展需要的國家發展經濟，該等國家的風險自然較高。亞投行亦已制訂風險管理的框架；

- (c) 雖然亞投行的董事會成員代表不長駐於北京，但這項安排不會影響董事會成員的實際權力；
- (d) 雖然香港的股權所佔的比重不高，但作為成員，香港可經由所屬選區的董事代表在董事會上表達意見；
- (e) 就經濟發展水平而言，香港並非亞投行的融資對象；
- (f) 如香港加入亞投行作為成員，爭取亞投行在港設立辦事處、融資及發債，以及參與相關的基建項目的機會將會較高；及
- (g) 政府當局暫時未得悉亞投行有機會增資，但如果大型新發展國家加入亞投行，則或會增資。屆時政府可以選擇增資或容許香港所持的股權被攤薄。如選擇增資，政府會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惟政府當局無法保證不增資。

亞投行的運作安排

12. 朱凱迪議員指出，亞投行不如世界銀行般設有申訴機制，處理因借款國家開發而受影響的原住民所提出的申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加入亞投行以後，向亞投行建議在《環境及社會保障框架》下，引入相關機制。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指，《環境及社會保障框架》的落實需要多邊商討並達成共識。如香港政府希望就亞投行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框架》發表意見，前提是須加入亞投行成為理事會的成員。

14. 羅冠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應亞投行的要求，借調3名公務員至香港未曾加入的亞投行服務。他質疑，政府當局在未有諮詢立法會及公眾的情況下，便調派公務人員至北京，並不恰當。他認為亞投行應支付該等公務人員在亞投行工作時的支出。陳志全議員亦表達相類關注。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指，政府當局曾借調3名公務員至亞投行，參與行政支援、人力資源管理、預算系統發展等工作。公務員的調派是政府當局的管轄範疇，在現行機制下並不需要諮詢立法會。政府當局認為借調公務員至亞投行服務，能擴闊相關公務員的國際視野，有利其專業發展。

會議安排

16. 下午6時37分，主席宣布，由於本委員會已審議項目超過7小時，近30位委員亦已發言超過70次，他認為委員已有充足時間發言及表達意見。他指示，待所有在輪候發言名單上的委員發言完成後，委員會將會進入最後一輪發言，每位委員可以發言不多於3分鐘，然後提問環節將會結束。

最後一輪發言

17. 梁國雄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再次批評，政府當局經常聲言沒有足夠撥款加強社會福利及醫療服務，另一方面卻耗費60億元公帑加入亞投行。他們認為，亞投行的投資是為內地當局達成輸出過剩產能的政策目標，而香港不應以公帑為此服務。

18. 邵家輝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加入亞投行，並認同政府當局所指，60億元公帑的投資不應與其他社會福利及醫療撥款掛鉤。

19. 羅冠聰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至今仍未能夠具體闡述加入亞投行對香港的實際好處，政府當局提供的解釋多為假設。他們認為亞投行與內地當局的"一帶一路"戰略相輔相成，但"一帶一路"的實際效益存疑，因此他們認為加入亞投行的決定是低回報、高風險的投資，是一個將耗費60億元公帑的錯誤。他們亦質疑，亞投行資助的項目多在緬甸、孟加拉等較落後的地區發展，香港可如何受惠。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指出，香港企業有在委員提及的地區內作各種投資，因此亦可受惠於當地經亞投行資助的基建項目。此外，亞開行的經驗亦證明香港企業能夠參與多邊開發銀行的項目，並從中受惠。

21. 下午7時09分，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22. 會議於下午7時0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3月9日